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确保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和投资”）和日本永翔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永翔贸易”），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汇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4,32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68%，本次为可转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股份数量为 9,600,000 股，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7.965%，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3%。永翔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47,21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854%，应为可转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股份数量为 13,24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8.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3%，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该质押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汇和投资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	是	9,600,000	否	否	2020.4.17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27.965	5.053	未获取资金，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
合计		9,600,000						27.965	5.053	

二、汇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德市汇和投资有限公司	34,328,560	18.068%	0	9,600,000	27.965%	5.053%
合计	34,328,560	18.068%	0	9,600,000	27.965%	5.053%

三、可转债质押情况说明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控股股东汇和投资和永翔贸易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作为可转债补充担保方式。汇和投资和永翔贸易按照各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股票质押数量。本次提供质押股票的数量按照可转债面值总额 2.05 亿元的 1.5 倍除以办理质押登记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方式计算，且不超过 2,284.80 万股；其中，汇和投资承担股票质押数量总数的 42.10% 且质押数量不超过 960 万股，永翔贸易承担股票质押数量为汇和投资的 1.38 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和投资已按照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为可转债提供担保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数量为 960 万股。

根据约定，永翔贸易提供股票质押数量为汇和投资提供股票质押数量的 1.38 倍，为 1,324.80 万股。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永翔贸易作为境外法人，其

提交的股票质押登记的部分材料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公证。由于近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驻日使领馆办理公证相关业务的时间进行了调整，永翔贸易部分申请材料的公证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仍需一定时间。

为顺利完成永翔贸易为三祥新材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登记手续，本着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近日，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代理人）与永翔贸易（出质人）在充分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了《股份质押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将办理质押期限调整为：“出质人应当积极协助发行人及质权人代理人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时间不得晚于出质人所在地新冠疫情结束且驻日使领馆恢复正常办理公证相关业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新增提供质押担保承诺事项：“出质人承诺，将积极与驻日使领馆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配合发行人、质权人代理人办理为三祥新材本次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登记手续，并承诺保证足额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在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办妥完毕之前，保持该等数量的股票不转让、不作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与永翔贸易正在积极推进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的股票质押登记文件的公证等相关手续，永翔贸易的质押登记有关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